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税款债权清偿方案修正的

通 知

(2015) 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53-2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9-3 号】，相关的报告及附件公告于管理人网站 <http://www.cc-law.cn/> “最新公告”栏。现就税款债权清偿方案的修正事宜向各位债权人通知如下：

税款债权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税款债权（关税及增值税）本金 412,483.80 元、缓税利息（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20,569.07 元，合共 433,052.87 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补充申报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423,023.90 元（其中关税及增值税本金 412,483.80 元、缓税利息 10,540.10 元），该补充申报的债权属于税款优先债权。2017 年 1 月 13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五）》，在规定的期间内，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对管理人确认的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补充申报的上述债权提出异议。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公告后，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对其本次分配受偿的金额提出异议，经审查，现将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补充申报且确认的税款优先债权 423,023.90 元纳入税款债权本次受偿款的分配范围,并对税款债权的受偿分配修正如下:

一、《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正文第 9 页第四行“税款债权总额为 29,512,760.02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23,287,443.67 元、普通债权金额 6,225,316.35 元”修正为“税款债权总额为 29,935,783.92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23,710,467.57 元、普通债权金额 6,225,316.35 元”。

二、《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附件 2《税款债权清偿方案》相应修正如下: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确认金额(元) 1,540,893.87”修正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确认金额(元) 1,963,917.77”;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受偿方案-其中优先受偿债权 21,746,549.80 元,受偿金额为 6,637,007.22 元”修正为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受偿方案-其中优先受偿债权 21,746,549.80 元,受偿金额为 6,518,594.85 元”;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受偿金额(元) 6,852,887.37”修正为“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受偿金额(元) 6,734,475.00”;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受偿金额(元) 470,277.99”修正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受偿金额(元) 588,690.36”。

三、相应地，表决期限予以延长。《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第 15 页“六、关于表决。1、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修正为“六、关于表决。1、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 时 30 分”；

“3、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对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修正为“3、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30 前对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普通债权、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的受偿率、受偿金额均不受影响。

特此通知。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税款债权清偿方案（修正后方案）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税款债权清偿方案（修正后方案）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元）	受偿金额（元）	受偿方案
1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	27,971,866.15	6,734,475.00	管理人 其优先受偿债权21,746,549.80元，受偿金额为6,518,594.85元；普通债权6,225,316.35元按3.4678%受偿，受偿金额为215,880.15元。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分配方案后分配。 税款债权不足清偿部分，投资商承诺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处理。
2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1,963,917.77	588,690.36	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分配方案后分配。 税款债权不足清偿部分，投资商承诺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处理。
	合计	29,935,783.92	7,323,165.36	



